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五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六號	為制定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公佈由	三三七
〔令批〕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七一九號	為奉 行政院令調整及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三三七
市接(三五)字第一七七〇號	為准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送各機關領撥敵偽物資手續及結價辦法通飭遵照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附領撥手續及結價辦法）	三三七
秘組二(三五)字第一八八七號	奉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令為須發每星期日上午九時發放警報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區區公所知照由（附發放警報信號辦法表）	三三八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九七三號	為令發本府例假日職員值日規則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三三九
市接(三五)字第一九七六號	為奉 行政院令知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管轄處理範圍重行規定包括上海南京兩市及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等因令仰本局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三三九
市接(三五)字第一九七七號	為奉 何總司令電知關於接收日方物品有適合於救濟之用者儘量撥交善後救濟總分署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三四〇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四〇
〔法規〕		
中央法規		
	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三四一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三四二
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 三四三
行政院對於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案審查意見 三四三

本府法規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 三四四
上海市政府例假日職員值日規則 三四五
上海市財政局舉辦糧戶登記整編田賦册籍辦法 三四六
上海市戶口淸查實施細則 三四八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十五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市總文(三五)字第一七八六號

茲制定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後(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會一(三五)字第一七一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節拾字第二三六七及二三六八號訓令以關於調整及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案
(一)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三)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
(四)行政院對於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案審查意見
以上四點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令仰遵照幷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四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一)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廢止之法令一覽表一份
(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三)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
(四)行政院對於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審查意見一份(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七七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准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滬淸字

第八三四零號函開

「查本局為便利處理各機關領撥敵偽物資及結價起見擬訂（各機關領撥敵偽物資手續及結價辦法）六項并提經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即請查照辦理並請按原辦法第一條規定將已領物資數量造冊見復」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遵照並將已經領撥物資數量查明造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領撥敵偽物資手續及結價辦法一份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各機關領撥敵偽物資手續及結價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一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一、敵偽物資非經本局核准各機關不得逕自領用轉撥如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領用或轉撥者應即分別編造清單詳列領撥日期原接收機關名稱領撥物資名稱數量擬給代價等項並附接收及核准領撥之有關文件送上本局補辦結價轉帳手續

二、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如需取用接收物資或向他機關領撥物資應於事先將品名數量現接收保管機關及詳細理由等請本局核准並決定應付價款如係逕自取用並應加附接收之有關文件

三、上項領撥物資之估價工作應由本局會計顧問委員會所屬估價核算委員會負責辦理必要時並應提請審議會作最後決定

四、領撥敵偽物資不論數量多寡均不能用借用或記帳方式必須照本局核定價款全數解交中央銀行敵偽產變價專戶並將解款存根送交本局換掣正式收據始得憑以換取提貨單或證明文件向其他接收機關或在本身接收範圍內領撥物資

五、各機關變售其本身接收物資時均須現款交易並如數解存本局敵偽產變價專戶不得留用

六、各機關接辦各敵偽工廠以使用其房屋設備及必需之原物料為限對於接收時所存成品或其他物件之變賣或撥交其他機構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祕組二(三五)字第一八八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及各區區公所

案奉

行政院會辦參二字第四一零六七
軍事委員會節文字第二零六六六號訓令內開

「此次抗戰歷經八載幸賴我全國軍民之忠勇奮發與堅忍不拔卒獲今日光榮之勝利茲為不忘抗戰八年之艱辛及全國軍民犧牲與損失之慘重並提防未來侵略者之野心起見特規定自本年（三五）二月一日起每星期日上午九時全國各地同時發放警報一次俾全國軍民有所警惕而努

力於復興建國之工作除分行各省（市）政府各機關遵照外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放警報辦法一份奉此除令警察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發放警報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發放警報信號辦法表

發放信號工具	辦法	信號規定	意義	備攷
一、電動警報器	每星期日上午九時發放一次	一、九時長聲三分鐘	表示紀念抗戰八年使人民有所警惕	根據中央廣播時間各大都市同時發放
二、手搖警報器				
三、警鐘		二、緩敲三分鐘		適用於各縣鄉鎮
四、銅鑼				
附記	一、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如具備右列四種發放工具者可同時發放但最少須備警鐘銅鑼二種 二、工廠備有汽笛可利用發放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一九七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查本府第十四次會報議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星期日全日休假由各單位派員輪流值日」等由記錄在案茲擬訂本府例假日職員值日規則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本府例假日職員值日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九七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節叁字一九零一號訓令內開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管轄處理範圍茲經重新規定應包括上海南京兩市及江蘇浙江安徽三省除分別函令

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一九七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案奉

何總司令子敬接電開

「五七一〇密准行政院刪電奉 主席交下美軍總部建議案請將日人所繳出適合救濟工作之大量補給品交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作在華救濟之用等因茲定各接收機關接收日方物品有適合於救濟之用者除該本機關或他機關事業所必要及集中日人生活所必要者外儘量撥交善後救濟總分署但仍作價轉賬除電覆行政院並分電外請查照飭辦」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二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錢市長 何副市長 沈秘書長

浦局長 拯東 宣局長 鐵吾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顧局長 毓琇 陳局長 石泉

俞局長 松筠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沈處長 澤蒼 王處長 兆荃 張處長 曉崧

黃參事 華 汪參事 竹一 錢參事 劍秋

臧參事 濟民 孫參事 芹池 葛參事 克信

列席人 施處長 邦瑞 許代總經理 寶驊 童副局長 行白

朱主任 虛白 成主任 竹

主席 錢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局擬具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廣告取締規則草案一種業經參事室會核請討論案

決議 保留由衛生局公用局會商後決定

二、秘書處提衛生局擬具上海市政府員工保健工作計劃草

案等件業經人事處簽具意見並經參事室會核
論案
決議　章則交衛生局重擬其原則爲一、保健
保管及支配之責二、經費方面高級職
訂明繳納月薪千分之五十低級職員可
三或千分之五不足之數由政府補助
，
三、會計處提工務局擬具發包零星工程暫行辦法
本處簽具意見並經參事室會核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　原件送請上海審計處簽註意見
四、會計處提財政局地政局擬具上海市財政局舉
記整編田賦冊籍辦法暨田賦底冊及糧戶登記
樣各一份業經參事室審查尚無不合是否可行
決議　修正通過
五、民政處提茲擬訂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一
事室審查尚無不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附原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工務局提爲南京西路沿跑馬廳北面一段拓寬
西延長一四一公尺以適應交通上需要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二、衛生局提擬將本市糞便淸除及垃圾駁運事宜
或組設特種公司經營以剔除中飽增進效率請

戰時公教人員子女就學中等學校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辦法補充規定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通令施行	
滙撥中央公教人員醫藥生育補助費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通令施行	
公務員喪葬補助費	國防會第一三五次會議核准備案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訓令施行	
國立學校教職員學生特別補助費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及七月三日先後令行	
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函令施行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中央及省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黨務及團務工作人員國立及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依公務員標準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稱之公務員指各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雇員及聘派人員

第三條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不得超過核定俸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第四條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種其數額由行政院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一五九月為調整期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級司法機關法警長法警庭丁看守四項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三分之二薪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
二、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三、中央及各省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膳食自理不由機關供給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由各機關主計長官切實審核依照規定發給不得謊報或重領

第七條 各機關如另訂有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其上級機關應立予糾正

第八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之生活補助參照本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調整全國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

（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實行）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頒

標準	生活補助費數額		適用地區
	基本數	薪俸加倍數	
1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	昆明
2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重慶 貴陽
3	二八、〇〇〇	八〇	南京 上海 四川 西康 雲南 貴州 廣州
4	二四、〇〇〇	七〇	江蘇 北平 天津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5	二〇、〇〇〇	七〇	浙江 福建 江西 山東 青島 河南 安徽
6	一六、〇〇〇	六〇	寧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行政院對於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案審查意見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頒

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案

審查意見

查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內將基本數酌予提高一案業經本院（七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該項辦法廢止後其各項人員待遇應重新訂定會商結果如次

（甲）省級部份

（一）公務員役長警待遇照新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武職機關部隊官佐待遇比照各該省公教人員辦理

（三）保安團隊士兵及公費學生主食因犯口糧難童食糧等均不再發實物即連同原有副食費合併改發膳食費其發給標準另訂之

（乙）縣級部份

（一）未免田賦省份原帶征縣級公糧三成三十五年度仍應繼續帶征實物改為「縣市帶征田賦三成」由各縣按市價折合法幣列為稅課收入此項實物或出賣調劑民食或價售公教人員以其價款調整縣級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原頒縣市公糧處理辦法廢止由各省察酌帶征田賦數額另訂縣級人員待遇標準報查

（二）三十五年度豁免田賦省份原帶征縣級公糧三成隨賦豁免後准由中央撥款補助辦法由財糧兩部會擬呈院核定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或出售二輪三輪脚踏車爲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統稱脚踏車行由公用局（以下稱本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三輪脚踏車業者必須組織車行每行至少有車二十輛

第三條 脚踏車行應向本局申請領取行基執照隨繳登記費法幣一百元執照費法幣一千元方得開業倘無照開業者本局得勒令停業吊銷其車輛執照復業時應補行登記其登記費及執照費加倍徵收之

第四條 出租三輪脚踏車行應於取得行基執照後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方准開業其保證金率如下（甲）資本不超過法幣五十萬元者應繳納保證金法幣二萬五千元（乙）資本超過法幣五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保證金遞增其百分之三不滿十萬元者不計

第五條 脚踏車行如屬經營三輪脚踏車之出租者其房屋佈置應於申請行基登記時由本局派員查勘是否合宜如認爲房屋佈置有不適當時該車行應遵照本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後再請復查

第六條 脚踏車行行基執照應懸掛行內顯明地位並僅適用於領照之行屋

第七條 脚踏車行遷移地址擴充營業添設分站增加車輛數額時均應報請本局核准並須繳納行基執照費換領行基執照

第八條 脚踏車行如屬經營三輪脚踏車之出租者須遵照上海市公用局檢驗營業三輪車及管理營業三輪車暫行規則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脚踏車行出租脚踏車價格之訂定或修改均應事先呈請本局核准

第十條 脚踏車行對於本局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予便利不得有拒絕行爲

第十一條 脚踏車行停止營業時應將行基執照向本局繳銷出租三輪脚踏車行並應呈報財政局備案領回保證金如讓與他人營業時除繳銷執照外讓受人並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請領新行基執照不得冒名頂替

第十二條 脚踏車行不得受買或代售來歷不正當之車輛及鋼印號碼鏟去或模糊之車輛

第十三條 脚踏車行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本局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暫時收回或吊銷其執照並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應照額補足之

第十四條 脚踏車行經本局暫時收回或吊銷其行基執照者應將

違反規則之點改正由原主向公用局申請經核准發還行其執照後方可營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政府例假日職員值日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本府令頒

第一條 本府暨所屬各處局逢例假日須派員輪流值日

第二條 本府暨所屬各處局值日人員之輪值順序與人數得依各單位事務繁簡自行酌定

第三條 值日人員如因故不能到公時應委托相當同事代理並向主管長官請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四條 值日人員之職務規定如左

一、緊急公文之收受並相機辦理

二、緊急事項及電訊之傳達

三、臨時發生事項之處理及其他公務接洽

第五條 值日人員如遇重大事件應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方法向上級長官請示辦理

第六條 值日人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公不得遲到或早退由人事主管人員隨時查考

第七條 值日人員得於輪值之次日補行休假一日補行休假日繼續到公者並得請求抵銷平日因遲到早退積計之曠職一日

第八條 值日人員照章簽到並應填「值日紀錄簿」於翌日呈送主管長官核閱（值日紀錄簿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府暨所屬各處局如因業務性質之不同而本規則有未能完全適用者得酌量增改以求完善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政府 處局 例假日值日紀錄簿

日期	公文處理情形	公務處理情形	主管核閱
年 月 日（星期 ）			
天氣			值日人員簽名蓋章
			備考

上海市財政局舉辦糧戶登記整編田賦册籍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二十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爲整頓田賦糾正糧額花名並貫通保甲地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整編田賦底册以整理舊有坵領戶册爲原則並根據舊地籍（圖圩號坵）貫通鄉鎮地名

第三條　整理範圍爲舊塘橋楊思三林洋涇陸行高行高橋蒲淞眞如彭浦江灣殷行等十二個圖區徵收田賦者屬之（尙待接收區域應俟接收後併爲整理）

第四條　糧戶登記整編底册規定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以二個月爲申請登記時期一個月爲整理復核時期又一個月爲編造册籍時期糧戶如不依限申請登記卽憑原有底册戶名編造串票以免影響工作推進

第五條　辦理登記由本局印製申請登記書交各區稅捐稽徵處分發糧戶塡報

第六條　糧戶申請登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所有權人（共有人或主管人）姓名籍貫住址（鄉鎮保甲）

二、糧戶花名

三、土地種類等則

四、土地坐落　區鄉圖圩鎭　號坵

五、土地四址

六、土地實在畝分

七、契載畝分

八、串載畝分

九、權利憑證之種類及件數

十、原業主姓名

十一、轉移之性質畝分及日期

申請登記糧戶須塡具眞實姓名不得用堂名凡公有土地除機關團體名稱外尙應列主管人姓名

前項申請登記書應每一處土地塡寫一紙不得合併數地共塡一紙

第七條　糧戶應於規定登記期內按申請書所載事項詳細塡列連同土地所有權之有關證件自行申請之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土地所有權有關證件指左列各件

一、本市地政局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但僞局所發者無效

二、田單方單或與田單有同等效力之合法產證

三、官契及田賦收據

糧戶呈驗之契據不論其爲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如爲未稅白契或經加蓋僞印者應先向地政局申請驗稅推收再憑官契或經地政局批註之產證登記

第九條　凡一單一號之土地如因分割必須劈糧者應先向地政局申請驗契推收再憑官契或經地政局批註之產證登

記

第十條　凡屬共有土地應由關係人共同申請之

第十一條　所有權證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不能於申請時提示者須將證件之縮影連同抵押權人或關係人之證明文件提供採證

第十二條　辦理糧戶申請登記其塘橋楊思三林洋涇陸行高行高橋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向浦東稅捐稽徵處爲之屬於蒲淞眞如彭浦江灣殷行各區者應向滬北稅捐稽徵處申請

第十三條　複核登記書件編造底冊核算糧額及辦理推收過戶事宜由本局主管科管理收受登記核對舊冊審核證件事宜由稅捐稽徵處負責以原有人員辦理如工作繁冗得隨時添設人員必要時得臨時雇用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稽徵處收受糧戶申請登記書對於提供參考各種證件如認爲無疑義時須當場驗明並由經辦人於申請書內註明蓋章證實各證件之查驗責任除申請書應予收存外其餘產權憑證隨時發還原業主領回不得藉故勒扣違則嚴懲

第十五條　辦理糧戶登記不收任何費用經辦人員如有需索舞弊情事經查覺或被舉發查實依法嚴懲

第十六條　稅捐稽徵處於糧戶登記辦理完竣後應連同申請書及臨時登記簿一併呈報本局主管科複核如有不符或發生疑義時隨時發還查明更正之

第十七條　糧戶登記及複核完竣編造坵領戶田賦底冊一份存局作爲推收之張本並編造田賦實徵冊一份作爲塡製徵糧串票暨勾稽完欠糧戶之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附件（一）

糧戶登記申請書　　底冊編號第　　號

土地坐落	區鎭鄉保圖圩號坵　東西至　南北至				
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姓名	原糧串戶名	申請更改戶名	土地等則	土地畝分	業主住址（須詳細塡寫）
契載畝分	分割或合併畝分	事由			如該地已經轉移買賣分割合併等更改糧戶者詳細塡寫事由
繳驗證件				驗證員	底冊登記員

謹呈

上海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名蓋章

業主繳驗證件經驗證員查明塡註後當場將證件發還如有措不發還或藉端留難准業主指控以憑嚴究

附件（二）

上海市財政局田賦底冊

田賦底冊式樣說明（一）印就編成後裝訂　（二）每圖裝訂壹本

（三）此是首頁共印　張　（四）每本編成須多訂空白拾張以便轉移多的及查擠增加之業戶填入

上海市　區　鎮　鄉　保　圖　整編日期　經辦人員

圩號	坵	承糧戶名	業主住址	土地等則	土地畝 畝分	轉移業主變更住址

第二頁起用此種格式　此種共印　張
編造藉可連貫經濟

圩號	坵	承糧戶名	業主住址	土地等則	土地畝 畝分	轉移業主變更住址

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第二十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戶口清查主辦機關爲市政府

第三條　戶口清查以區爲單位根據各區所轄各保之區域分保按戶清查全市各區同時舉辦

第四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共區分如左

一　普通戶　凡住戶舖戶均屬之

二　船　戶　凡在陸上無住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

三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教堂教會淸眞寺等均屬之

四　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五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均屬之

六　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列戶雖屬一家而分財異居者各爲一戶

第五條　每戶設戶長一人由該戶之家長充之如家長因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成年人一人爲戶長無

成年人者以其監護人充之
店舖戶以營業主或經理人爲戶長寺廟以住持爲戶長
公共戶以其主管人爲戶長

第六條 各區戶口清查各種戶內應行查記之口分別規定如左
一 住戶戶長家屬（家屬登記程序爲戶長戶長之配偶戶長直系尊親屬及其配偶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傭工及其實際共同生活之人
二 舖戶（家店同住者應塡其家屬）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 寺廟戶戶長僧道徒衆及其他實際共同生活之人
四 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留養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第一欵內因求學出征經商服公務等常時他往之家屬仍應查記第二四兩欵所規定應行查記人員如另有住所或居所者於統計時以其住所或居所爲統計標準以免重複

第七條 戶口清查以戶長爲報告義務人於戶口調査表上簽名蓋章其非家屬人口合於設籍規定者應由其本人簽名蓋章以憑作爲設籍聲請之依據

第八條 各區辦理戶口清查時應由區公所督飭所轄各保甲長會同就地警察人員負責辦理戶口清查事宜並限期完成

第九條 各區辦理戶口清查人力不足時得按照「上海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調用或雇用臨時調查人員補充之

第十條 實施戶口清查前應召集各區保甲長及其他戶籍人員舉行戶口清查講習會講解戶口法令及清查手續講習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戶口清查之進度程序由市政府製訂通令實施進度程序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保甲長於清查戶口時應依據已編定之保甲次第順序挨戶清查並當場塡具左列各表
一 戶口調查表 每戶四份（調查人員查塡一份餘三份交由各戶戶長依式抄塡限期收集）
二 戶牌 每戶一份
三 國民身份證聲請書 每戶十四歲以上者每人一份（調查人員查塡一份其餘交由戶長照塡）
上列各種表件查塡完竣後各該保甲長應即彙送各該管區公所查核
各該區公所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應先將戶牌由區加蓋鈐記逐級轉發各戶張貼門內易見之處再以戶口調查表代替設籍聲請書分別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及遷徙登記簿正副本及流動人口登記簿

第十三條 凡已查之戶均應於門外張貼「查訖」簽

第十四條 各區公所應根據各保戶口調查表分保統計編製全區人口統計表兩份（表式附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呈送

市政府編造全市人口統計以一份咨送內政部一份發交各區公所

第十五條　各區戶口清查及過錄戶籍登記簿辦理統計完成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各種戶籍登記簿副本戶口調查表統計表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一併呈送市政府核備

第十六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竣後之翌日起應卽依照戶籍法接辦各種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住戶拒絕戶口調查或報告不實意圖朦混包庇或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報告者各級調查人員應卽呈報市政府依其情節之輕重比照修正戶籍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咨送內政部備案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卽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卽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